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7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甲○○與大陸地區人民之被告乙○○（女、西元0000年0月0日生）於92年7月18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在同年8月22日在臺辦理戶籍登記，惟婚後被告從未來臺與原告同住生活，亦未曾與原告聯繫，原告亦不知其聯絡方式，原告無法與被告共同生活，兩造婚姻關係確有無法回復之破綻，應構成民法第1052條第2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等語，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7月18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同年8月22日在臺辦理戶籍登記，惟婚後被告從未曾來臺與原告同住，被告亦未與其聯絡，原告亦不知被告之聯絡方式等情，有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內政部移民署回函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及105年度司家調字第516號卷第11頁），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正。

五、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之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01 判決離婚之事由，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02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
03 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則原告向本院提起離婚之
04 訴，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
05 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以誠摯相愛、互信為基礎，互相協力
06 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夫妻間實已難以共同相
07 處，亦實無強行共組家庭致互相憎恨之必要。故民法第1052
08 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9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揆其目的係在使夫妻請求
10 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惟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1 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
12 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
13 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
14 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倘客觀上
15 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自得請求裁判離婚。經查：本件
16 如前所述，兩造於92年7月18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在同年8
17 月22日在臺辦理戶籍登記，且原告雖曾申請被告來臺，但被
18 告從未來臺與原告同住生活，以致兩造分居至今已逾21年，
19 分居期間兩造亦未曾聯繫，甚至不知被告之聯繫方式，堪認
20 兩造對於婚姻已無共識，婚姻基礎已失，其情形已構成難以
21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此重大事由在主、客觀上均已達難
22 以維持婚姻之程度，自無再強求維持有婚姻之名，而無婚姻
23 之實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
24 規定請求離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6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謝征旻